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激請或要約。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28,680,000股認購股份,每股認購價為港幣1.78元。

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期間概無變動)。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毋須經股東批准。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在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1.78元,為(i)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1.78元;及較(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港幣1.79元有折讓約0.56%。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港幣51,050,400元,而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50,890,4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港幣1.77元。本公司擬按本公告「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方式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各認購事項須待相關認購協議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兩(2)名認購人訂立兩(2)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28,680,000股新股份,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港幣1.78元。

除認購人的名稱及詳情外,每份認購協議的條款相同。

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認購股份數目及總認購價:

認購協議	訂約方	認購股份數目	總認購價 <i>(港幣)</i>
A	(1)本公司 (2)認購人A	14,340,000	25,525,200
В	(1)本公司 (2)認購人B	14,340,000	25,525,200
	總計	28,680,000	51,050,400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合共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2.85%;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約2.78%(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本公告日期至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止期間概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定為港幣1.78元,為:

- (i) 股份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港幣1.78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 市價港幣1.79元有折讓約0.56%;及
- (iii) 較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平均收 市價港幣1.80元有折讓約1.11%。

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淨認購價估計約為港幣50.890.400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各認購人在參考股份近期成交表現、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而達致。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每份認購協議須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有關條件指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 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無條件或受本公司可接受的條件規限)。

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豁免上述條件。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未能達成上述條件,訂約方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先前任何違反者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每份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日期後第五(5)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且認購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的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據此,董事獲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01,248,080股股份(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06,240,400股股份之20%)。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產品的研發。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認購人 A王善春先生及認購人B陳舜娟女士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滿足本公司資金需求及加強本公司股權基礎的良機。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的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完成後,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合共將為港幣51,050,400元,而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合共將約為港幣50,890,400元,即每股認購股份淨認購價約為港幣1.77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進一步推進本公司研發項目、擴大研發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術及提升全方位平台;及(ii)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緊接悉數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前概無進一步變動,本公司(i)於本公告及(ii)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説明用途:

股東姓名/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強靜先生 ¹	72,823,636	7.24	72,823,636	7.04
Apricot Entities ²	212,879,400	21.16	212,879,400	20.57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3	158,882,115	15.79	158,882,115	15.35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 ⁴	129,729,200	12.89	129,729,200	12.54
公眾股東				
認購人A	_	_	14,340,000	1.39
認購人B	_	_	14,340,000	1.39
其他公眾股東	431,926,049	42.92	431,926,049	41.74
<i>(2.</i> 3)				
總計	1,006,240,400	100.00	1,034,920,400	100.00

附註:

- 1. 其中46,711,640股股份通過其全資擁有的格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強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劉文溢女士的配偶。
- 2.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通過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榮有限公司及 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統稱「Apricot Entities」,皆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持有股份。劉文溢女士為強靜先生的配偶。
- 3. 根據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海南海藥」) 將158,882,115 股股份抵押予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中信銀行」)的股份質押,中信銀行持有海南海藥實益擁有的158,882,115 股股份的抵押權益。
- 4.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間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於該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 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不 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據此,於本公告日期最多201,248,080股股份可能

須予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上市規則所指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訂約方」 指 認購協議的指定訂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

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A」 指 王善春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B」 指 陳舜娟女士,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人」 指 認購人之統稱,而「認購人」指其中任何一方

「認購事項 |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按認購價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A」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A就認購14.34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B」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B就認購14.340,000股認購股份所訂立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的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
指認購協議之統稱,而「認購協議」指其中任何一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港幣1.78元之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合共

28,68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瑞安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陳海剛博士、董汛先生、劉文溢女士、劉潔女士及石磊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韓炳祖先生、李志明博士及Dylan Carlo TINKER先生。